

在政治道德上勇於批判阿扁，在司法人權上勇於支持阿扁，這才是民進黨該走的路。

阿扁在洗錢風暴中全台趴趴走，陪阿扁站台的民進黨政治人物也越來越多。當初第一時間對扁案表示「實在沒臉出去見人」的北市黨部主委黃慶林，現在扛著挺扁大旗要求黨秘書長王拓下台，讓黨內挺扁／反扁之爭一觸即發。

這種現象確實令社會大眾不解。當初阿扁自承「做了法律所不能容許的事」，還道歉說「我讓大家失望、蒙羞，更辜負大家對我的期待，對黨造成了無法彌補的傷害」，為什麼現在還有能力在民進黨內掀起千層浪？有些人把矛頭指向黨主席蔡英文的鄉愿，但真正原因只有一個，那就是檢調單位實在「太超過了」。

檢調踐踏人權是阿扁再起的主因

不管你多不相信阿扁，他到現在都只是「嫌疑犯」。不錯，他把資金匯往海外違反了民進黨人的價值觀，但他到底犯了什麼罪？除了沒有誠實申報財產和選舉經費之外，到目前為止都和扯不上貪污。檢調找到來自企業的款項，但除了「懷疑」這是某某案件的前金後謝之外，到現在都無法證明有任何對價關係存在。

以力麒集團前董事長郭銓慶來說好了，他涉入北投纜車、南港展覽館弊案，但你絕不能說他捐款給阿扁就算賄賂。北投纜車是馬英九的台北市政府發包的，當然和阿扁無關。南港展覽館的發包單位是營建署，但除非能證明郭銓慶拿到這個案子是因為來自總統府的指示，那麼任誰也不能說他給阿扁的捐款是賄賂。所有其他來自企業的款項也都一樣，查出再多都沒用。

檢方唯一能把阿扁以貪污罪起訴的理由，只有國務機要費。但國務機要費和首長特別費並沒有本質上的不同。如果馬英九可以用特別費來買狗飼料、幫女兒付學費，阿扁為什麼不能用國務機要費幫陳致中洗車？馬英九說他的特別費「捐贈大於收入」，那麼阿扁說他的國務機要費「支出大於收入」又有什麼不行？馬英九可以裝清高，行為類似的阿扁卻被打成貪污犯，這種不公平是說不過去的。

但檢調根本不管這些，不分藍綠都知道他們非起訴阿扁不可。特偵組成員一字排開說：「如果年底前案子還辦不出來，大家就下台一鞠躬」，毫不掩飾年底前一定起訴的立場；《壹週刊》每週報導扁案各項證物和細節，一看就知道是第一手參與的檢察官刻意透露，把「偵查不公開」視若無物，也把犯罪嫌疑人和關係人的人權踐踏到腳底；收押陳鎮慧、葉盛茂等人名義上是為了「防止串供」，實際上是在辦了幾個星期沒什麼具體事證的情況下，再回頭「押人取供」，希望能逼出一些東西。

正因為檢調妨礙人權的行徑，阿扁得到的溫暖才會越來越多，民進黨內挺扁的勢力也越來越大，阿扁也可以反過來把黨內不挺他的人士打成是惡質檢調的同路人。於是連向來和阿扁不和的呂秀蓮，昨天也跳出來說現在和阿扁切割，就是支持檢調單位這種作法，會讓過去戒嚴復辟。

民進黨中央該有的做法為何？

在把資金匯往海外的問題上，既然阿扁在退黨時已經表示「對黨造成了無法彌補的傷害」，那麼民進黨中央就應該無所懼的對黨員同志說清楚，這種行為為政治道德所不容，更不應該出

現在民進黨籍的總統身上。對於所謂「海外建國基金」的說法，更必須駁斥其不是，不能讓黨員陷入思想混亂——既然如此理直氣壯，那麼當初又何必因為使黨「蒙羞」而退黨？既然自承「做了法律所不能容許的事」，如今又有什麼立場質問「我不知道有哪一點違背民進黨的核心價值」？

但面對檢調種種惡劣行徑，民進黨中央則應該勇於給予阿扁支持，甚至帶頭告發特偵組成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，要求以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機密罪論刑。這麼做不是為了對阿扁有情有義，而是為了民進黨長期標榜的人權和法治國家的理念。正如呂秀蓮所說，這樣的事情現在發生在某人身上，將來也可能發生在任何一位老百姓身上。

在政治道德上勇於批判阿扁，在司法人權上勇於支持阿扁，這才是民進黨該走的路。

版權所有 ©2008 台灣新社會智庫 Taiwan SIG. All Rights Reserved.